

## 苑裡鎮立圖書館捐贈收書原則

103 年 8 月訂定實施

- 一、書籍圖書資料須有版權及價格註記。
- 二、圖書封面及內頁須清潔完好，無破損、污損或塗鴉情形者。
- 三、電腦類書籍須最近 5 年內出版者。
- 四、凡大學以下教科書、大學以下升學參考書、論文集、雜誌、各類宣傳品、佛堂經書、小冊子、舊書商或出租書店汰舊書籍、政府出版品、各機關學校藏書、贈閱書籍或報銷報廢資料、視聽資料等皆不收。
- 五、凡違反法令、善良風俗或盜印、盜版、盜錄、盜拷之圖書資料及本館認定不宜交換者一律不收。
- 六、民眾所提供交換之圖書資料，本館擁有處理權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呈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